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九樓

承辦人：陳政樺

電話：1999轉6459

傳真：02-27237714

電子信箱：m1411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23637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執行成果一覽表(36373000A00\_attchl.doc)

主旨：本（102）年端節將屆，請加強向員工宣導拒受商民餽贈、邀宴和請託關說，以維護本府優良公務文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02年5月21日府授政三字第10230593900號函與教育部102年5月17日臺教政(一)字第10200728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鑑於端節期間商民餽贈、邀宴行為較為頻繁，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，並配合下列措施：

(一)請各級首長與主管以身作則，利用集會親向所屬宣達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（下簡稱本規範），舉凡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，原則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。

(二)請各機關運用各類管道，籲請商民不送禮、不邀宴，支持本府相關廉政舉措，並加強宣導本府廉政肅貪中心廉政檢舉專線「1999（外縣市：02-27208889）轉1743（一起肅貪）」，鼓勵檢舉貪瀆不法。

(三)另請強化教育同仁，如遇無法判斷是否為請託關說案件



時，仍得依本規範第4點規定，於3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  
本局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
三、又據教育部函示：有部分學校老師迭有收受學生家長贈送  
禮物情形，且端午佳節將近，三節期間向為民俗送禮高峰  
期，鑑於老師對學生成績具有考核權利，為避免因收禮行  
為致教學產生差別待遇，請加強宣導廉政倫理規範，樹立  
教師良好身教形象，避免發生違反廉政事件；另傳部分學  
生為爭取擔任班級幹部機會而有餽贈禮物以達其當選之目  
的，亦請一併注意導正。

四、前開各項宣導作為，請填具「『端節期間協助宣導拒受餽  
贈、邀宴和請託關說』執行成果一覽表」後，於102年6月  
10日前免備文傳送承辦人電子信箱彙辦（c6457@mail.tai  
pei.gov.tw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  
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

副本：

2013/05/24  
15:33:36  
電子交文  
章

裝

訂



線

